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贾双谊先生、谭军先生、黄金荣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及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深度合作,公司2024年拟申请不超过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主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DBS(星展银行)、OCBC(华侨永亨银行)、IFC(国际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880.00万元,关联董事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2%,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已使用且尚未到期的担保(不包括公司审议通过的尚在有效期内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或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为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以及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深度合作,公司2024年拟申请不超过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主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DBS(星展银行)、OCBC(华侨永亨银行)、IFC(国际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5,9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过户价格为2.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

2、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765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484,678,505.90元,较2021年增长13.49%,符合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份额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E、S+、S、S-、NI。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考核等级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当期员工对应解锁比例
E、S+	100%
S	70%
S-	50%
NI	0

公司按照《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目标解锁数量为13,792,500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13,775,250股,其余17,250股股份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达成解锁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办理本次解锁,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出资金额与实际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出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1.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开发布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 5.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仅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并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1、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2.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3、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按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资料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分配预案中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呈量为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资料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分配预案中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呈量为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少于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相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不少于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相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1.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开发布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 5.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仅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并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1、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2.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3、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按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八条 (一)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按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对外进行证券投资、融资业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提供劳务、出租或承租设备或厂房、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